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橋簡字第963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余秉珩

　　林立偉

被　　告　許展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730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4,73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引用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所載陳述。

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6日11時許駕車在高雄市○○區○○路○○○○路○○巷○○○號誌路口未注意減速慢行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原廠評估所需維修費用為新臺幣（下同）0000000元已超過保單約定之推定全損金額0000000元，故以全損報廢處理，原告已依約賠付許慧珍全損理賠金0000000元，扣除殘體拍賣所得金額後實際支付金額為0000000元等事實，有車險理賠資料、行照、估價單、報廢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參，堪以認定。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非無據。又依卷內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顯示系爭車輛駕駛於事故發生當時亦有

行至無號誌路口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之過失，本院審酌雙方違規情節、對事故發生之原因力及危險程度，認系爭車輛駕駛應負70%過失責任，被告則應負30%過失責任。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於給付賠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損害賠償，應以填補被害人實際所受損害為限，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請求時，其所得行使之權利範圍，亦不得逾其已給付之保險金額及被保險人實際所得請求之損害額，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一)原告與被保險人間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推定全損理賠計算方式，乃原告與被保險人間關於保險給付範圍之約定，尚不得逕以該理賠數額作為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依據。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代位請求時，仍應以被保險人實際所得請求之損害額為基礎判斷。

(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0000000元（零件0000000元，其餘163825元為鈑金、塗裝），有估價單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8月出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16日，已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00000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0000000÷(5+1)≒29985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000）×1/5×（0+8/12）≒199

900（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000＝0000000】，加計無庸折舊之鈑金、塗裝費用163825元，合計0000000元。固本件保險人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已大於原告已實際給付之保險金額0000000元，則依前揭說明，原告所得代位請求之範圍，即以其已給付之範圍為限，是原告主張其得於0000000元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尚屬有據。又系爭車輛駕駛應負70%過失責任，被告應負3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依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464,730元（計算式：1,549,100×30%＝464,730）。

(三)至被告雖辯稱其也因系爭事故受有修車費、營業損失等語，但被告既未就此提出具體金額或為抵銷抗辯，即不影響本件關於原告請求權存否及範圍之認定，此部分僅涉及被告得否另向系爭車輛車主求償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464,7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17日起（本院卷第105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盈菁